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2011年10月8日取得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20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3,523,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99,9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2,299,998.80元。201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812,299,998.80元募集资金款项。

2、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年度	使用金额（万元）
2011 年度	323.82
2012 年度	6,521.44
2013 年度	3,784.17
2014 年度	8,435.18
2015 年度	6,063.3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和“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6.26 亿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于 2015 年三季度末已全部转出。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已经建设完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经清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和“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6.26 亿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于 2015 年三季度末已全部转出。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已经建设完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经清零。

3、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和“粪

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民和食品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市支行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单独设置账户。

由于将“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交由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募集资金销户前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2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3.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660.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2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660.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是	53,920	53,884.26	3,441.56	12,482.60	23.17			否	是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是	17,840	17,840	895.83	3,028.47	16.98			否	是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否	9,505.74	9,505.74	1,725.99	9,616.91	101.17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1,265.74	81,230	6,063.38	25,127.98	--	--		--	--
合计	--	81,265.74	81,230	6,063.38	25,127.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推迟募投项目投资进度。2013年度，国内白羽肉鸡市场祖代鸡引种量继续增长，导致商品代鸡苗供应量居高不下，公司主营产品代鸡苗价格不振。期间不间断发生了禽流感、“速生鸡”等突发事件，对鸡肉的终端消费信心产生了较大的消极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需注重效益与安全，同时还需兼顾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当前市场景气度状况，不能逆市场而冒险，加之募投项目属于成熟产业，无时效性。因此董事会推迟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由于肉鸡养殖景气度依旧不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和“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已建设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和“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6.26 亿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因为外部经营环境长时间低迷，整个白羽肉鸡行业陷入亏损状态，强行推进募投项目将导致亏损扩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点为生物科技公司发电厂旁，由其进行管理实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中新建养殖区由原建设地改为蓬莱市小门家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民和生物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粪污处理技术及经验，项目交由其实施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有效控制业务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管控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回本金和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和“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6.26 亿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变更主要原因为外部经营环境长时间低迷，整个白羽肉鸡行业陷入亏损状态，强行推进募投项目将导致亏损扩大。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